绿水青山也是安全靠山

李斌

人与自然不是征服与被征服的对抗关系,也不是改造与被改造的单向利用关系,而是一种更加和谐、更可持续的伙伴关系、共生关系

废墟上开出的花朵,比任何美景都更令人震撼。

不久前,笔者专程去了趟四川汶川映秀镇。岷江江畔,“5·12”汶川特大地震漩口中学遗址前,前来缅怀逝者、致敬英雄的人络绎不绝;岷江另一侧,新建的居住与商业区房屋鳞次栉比。映秀震中纪念馆旁的渔子溪村,依托山水生态发展特色产业,成功摆脱贫困,走向振兴发展。

任何挑战都无法阻挡人们前行的脚步。映秀不仅绘就生态重塑、绿色振兴的美丽答卷,也写下人类直面灾难、向阳生长的不屈史诗。

有制度托底,精神就更具韧性;有理念指引,发展便更加顺畅;有内生动力,援助也更有成效。映秀新生,向世人揭示了一种面对自然灾害的方法论:以制度的确定性对抗风险的不确定性,以生态的持续性对冲灾害的突发性,以人的主动性对冲自然的无常性。制度托举、生态根基、奋斗韧性,环环相扣、相辅相成,共同筑就抗御自然灾害的坚固屏障。

我们无法彻底阻止自然灾害的发生,却可以通过摆正与自然的关系,筑牢与自然共生的根基,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带来的损失。防灾减灾,不是驯服自然的慷慨长歌,而是发展与保护中的天人合一。

有网友在从甘肃敦煌起飞的飞机上,拍摄到西北大地一片令人震撼的“风车田”,相关视频引发网友热议。原本寸草不生的戈壁滩,如今整齐排列着成百上千台风力发电机,变身源源不断输出清洁能源的绿电基地。荒凉大地因产业扎根而焕发生机,体现“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”的智慧引领。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:“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点。”从青海海北光伏项目助力扩绿增收,到长江经济带优良水质比例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提升,无不揭示“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、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”的道理。在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上,人与自然不是征服与被征服的对抗关系,也不是改造与被改造的单向利用关系,而是一种更加和谐、更可持续的伙伴关系、共生关系。

绿水青山不仅是金山银山,也是安全靠山。要看到,不少地质和气象灾害的发生、加剧,与林草毁坏、污染排放有一定关联。因地制宜修复生态,下定决心治理污染,才能有效涵养水土、调节气候、防御灾害,让我们在面对各类风险挑战时多几分从容与底气。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”不是遥不可及的想象,而是可落地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发展路径。以保护促可持续发展、向生态要综合效益,我们就能筑牢防灾减灾防线,在绿水青山间收获稳稳幸福。

从祁连山的雪水潺潺到毛乌素的绿洲连片,每一片重新焕发生机的土地,都印证着同一个道理:敬畏自然、呵护生态,终将收获自然的馈赠与生态的滋养。深入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践,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,未来可期。

(来源:人民日报)

文物安全的红线,碰不得

亓玉昆

在自家宅基地发现古墓葬,文物能挖吗?河道内捡到文物,该如何处置?生产生活中偶然捡到文物,能倒卖吗?……近日,最高人民法院、国家文物局发布6个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典型案例,回应这些“家常”问题,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文物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,共同守护文物安全。

文物是不可再生、不可替代的宝贵文化资源,是国家象征、民族记忆的情感依托和物质载体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显示,我国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超过60万处,约占不可移动文物总数的80%。大量古墓葬、石窟寺、古石刻等文物散落在田野、山间,分布广、防护难。文物保护不能“试错”,一次失手,可能就是千年遗憾。因此,必须牢牢守住文物安全这一文物保护的红线、底线和生命线。

近年来,文物保护的法治篱笆越扎越紧。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,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,增加行政处罚类型,大幅提高罚款额度,增强法律震慑力。各地陆续出台地方性法规,细化对古文化遗址、革命文物等的保护要求,进一步明确“该保什么、怎么保、谁来保”。这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坚持全链条打击“盗、掘、贩、运、销”,并对造成文物破坏的,依法判令承担修复责任、公开赔礼道歉,推动文物保护从“惩罚犯罪”向“修复保护”延伸。

法治保护体现在一次次默默守护、果断亮剑的具体场景里。今年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,不少长征遗址遗迹地处偏远山区,保护难度大。各地创新举措,想出不少办法:江西推行“文物长+管护员”模式,让老兵、村民、基层干部把身边的红色遗址看护起来;四川成立长征文物保护利用联盟,推动跨区域资源共享、项目共建……这些探索说明,只要把文物保护责任落到每一处遗址、每一块砖石上,就能把红色记忆守住、传好。

也要看到,现实中有人沉迷盗墓小说,把虚构情节当成“操作指南”。有的企业明知施工范围涉及文物遗址,仍为赶进度、求效益继续开挖。更典型的是,近期有博主在山西悬空寺内横梁做引体向上,把千年古建当“健身器材”、把国宝当“流量道具”,公安机关已展开立案调查。从这些不当行为来看,由于缺乏文物保护意识,部分行为人对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存在认知偏差,进而触碰法律红线。

文物保护要形成法治合力,首先要让法律长出“牙齿”。对盗掘、倒卖、损毁文物等行为,必须依法从严惩处,尤其要盯住源头和链条末端,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。文保单位要完善巡查劝导和警示标识,在修复、利用中坚持保护为主,把隐患挡在文物本体之外。网络平台发现传播炫技式、猎奇式破坏文物内容时,要及时处置。法律防范的不只是已经发生的损毁,也包括潜在的文物安全风险。相关部门应创新形式开展文物保护普法活动,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,引导群众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,共同守护文物安全。

文物安全这根弦,松不得;文物安全的红线,碰不得。法治护航文物保护,护的不只是砖瓦木石,更是民族文化的根脉。让每一个人都对历史心存敬畏,让每一次执法司法都成为生动普法,文物保护就能从“少数人守”变成“全社会护”。

(来源:人民日报)

智能家电不应考验人的“智能”

颜之宏

一个智能马桶的遥控器上,密密麻麻排着十几个按键:水温、水压、冲洗位置、座圈加热、暖风烘干、除臭、夜灯颜色……有些产品还内置了音乐播放,能唱歌、能讲故事。可当用户真正想冲水时,却常常找不到最基本的功能按键——有的藏在侧面,有的在正面,有的干脆挪到了背面。想要完成一个再简单不过的冲水动作,却硬是被“智能”逼成了一场找按键的考试。

智能家电的本分,是帮人把日子过得更省心,而不是给使用者出考题、抬门槛。现如今,一些考验用户智能的家电,正以“智能化”的名义大行其道。智能洗衣机面板上几十种模式让人抓耳挠腮,智能电饭煲煮个饭还得先打开App,煮饭搞得像准备一场发布会。功能越堆越多,操作越来越绕,说明书也越做越厚,有的厚得像一本小册子,翻半天也找不到最基本的操作。用户得先学习、再适应、最后背流程,才能让一台家电正常干活。

更值得注意的是,这种“复杂”正在制造一种无声的排斥。在智能家电大行其道的今天,不少老人宁可手洗衣服,也不愿碰新买的智能洗衣机;宁可翻出高压锅煮饭,也不愿用智能电饭煲;对智能马桶更是下意识躲着走。不是他们不想用,而是不会用、不敢用。面对密密麻麻的按键和层层跳转的菜单,他们感受到的不只是操作上的麻烦,更是一种“我老了、不中用了”的无力感。科技本该服务所有人,当它把相当一部分人挡在门外时,所谓的“智能”就已经跑偏了。

问题的本质,出在对“智能”二字的理解上。说来有意思,几十年前的“傻瓜相机”名字里带着“傻瓜”二字,做的却是把复杂的摄影参数拆解、浓缩到一枚快门键上的事,让从没摸过相机的人也能拍出像样的照片。相机制造者通过技术升级,把复杂留给了自己,把简单交给了用户。反观今天的一些智能家电,名字里写着“智能”,却常常让用户怀疑自己才是那个“傻瓜”——按了半天不知道怎么冲水,研究了一圈没找到洗衣键,最后还得打电话问子女。

“傻瓜”不傻,“智能”不智——这组反差恰恰点破了问题的要害:真正的智能,从来不意味着要让用户变聪明,而是让产品变简单。

需要警惕的是,“智能”二字在市场上正渐渐脱离单纯的技术描述,成了一种溢价工具。功能多、按键密、面板大,被包装成“高端”的象征,售价也跟着水涨船高。可用户为此掏的不只是钱,还有额外的学习成本和心理负担。功能噱头化、体验割裂化,最后为“伪智能”买单的,还是消费者。

今年,广电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一体化电视技术标准,把机顶盒功能以软件形态内置到电视机里,用户配一个通用遥控器,就能一键开关机、一键看直播。过去电视柜上两个遥控器来回倒腾、开机还得先找信号源的烦恼,正从制度层面被解决。

这个方向值得智能家电行业借鉴:当“智能”开始给用户添堵时,治理的方向不是让产品更“高深”,而是让它回到“不用动脑”的本分上来。智能家电要往前走,得从“功能导向”转向“实用导向”。企业不妨多做减法、少堆功能,把复杂留给自己,把简单交给用户。让智能回归服务用户的初心,既是行业的责任,也是消费者的期盼。

(来源:浙江法治报)

知识产权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

熊琦

当前,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,新一轮产业革命加速演进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,已成为抢占科技和产业竞争制高点、赢得发展主导权的关键举措。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,近日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从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无缝对接、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、营造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。

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,是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,其要求二者在知识、技术、人才、数据、资本、场景等维度实现系统集成与循环增值。近年来,我国创新优势加速向产业应用层面转化,尤其在人工智能、机器人、先进制造等长周期研发领域,涌现出一批具备全球辨识度的企业。《意见》以深度融合为主题,正是为了进一步发挥科技企业在创新引领与成果转化中的关键作用,体现出国家对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高度重视。

企业具有连接科技、市场、产业、经济的天然属性,是产业发展的基本单元和创新创造的主力军,也是创新链和产业链的结合点。目前,我国创新型企业和产业仍有广阔发展空间。只有全面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,使创新从源头和方向上以市场需求为引导,才能将新质生产力落地为现实竞争力。《意见》将“企业主导”置于重要位置,就是为了确保科技创新真正转化为产业竞争力,反哺新质生产力。

确立企业的创新主导地位,首要任务是加强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。企业的技术和品牌优势需要持续不断的智力投入和资本投入,对于创新型企业而言,不但前期研发投入成本巨大,而且面临较高概率的失败风险。如果创新性成果能被轻易仿冒和复制,那么以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就无从发展。因而,创新型企业要发展壮大,离不开一套权利界定清晰、交易成本合理、侵权打击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。《意见》明确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、运用,强化商业秘密和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。这对于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,保障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在技术窗口期获得最大价值等具有积极作用。

要以知识产权明晰权利边界,筑牢企业创新主导的制度根基。知识产权制度旨在为创新之火添上利益之油,激发相关主体持续创造的动力。以知识产权明晰权利边界,既能保障创新者获得合理回报、遏制“搭便车”行为,也能为后来者划定安全的研发与经营空间。这对于创新型企业尤其重要,清晰的权利边界可助力其在技术赛道上确立领跑优势,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市场竞争的护城河,从而在产业格局中掌握话语权。《意见》提出的“以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”这一任务,更要求建立健全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制度,对数据财产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、量子科技等领域的创新性成果进行科学界权,从而帮助科技企业在数据要素市场中率先占位,以权利优势巩固产业主导权。

要以知识产权促进权利流转,赋能企业引领产业链协同创新。研发仅是创新的起点,一项改变行业的技术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、再抵达用户,需要在中间各环节加入无数来自不同主体的创意和贡献。因此,除了明晰权利归属之外,还需要畅通的授权机制将不同来源的创新贡献进行整合,才能使企业从单一技术的提供者升级为创新产业生态的主导者。实践中,不少创新受制于高昂的交易成本,无法实现更好转化。《意见》不仅要求“加强创新主体协同联动”,还提出“在产学研合作、科技成果转化中健全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”。这些举措将帮助创新型产业上下游的企业打通权利流转渠道,全面构建专利交叉许可、技术入股、产业联盟等符合创新流转的知识产权运作体系,将技术影响力更好转化为产业号召力。

当前,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已初见成效。新质生产力在新阶段的着力点,是及时高效地将科技创新转化为产业创新。这种转化对知识产权制度提出的要求,最终要落实到保障承担创新风险的企业获得合理且稳定的回报上。期待各地积极贯彻《意见》有关部署,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,将我国的产业规模优势转化为新质生产力优势,实现对创新型企业成果转化和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的双重支持。

(作者系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、教授)

(来源:法治日报)